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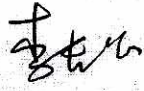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此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之签字页)

李长征  _____

罗平凡 _____

张邦龙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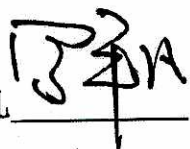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之签字页)

李长征_____

罗平凡



张邦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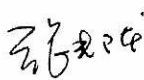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3日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之签字页)

李长征_____

罗平凡_____

张邦龙  _____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3日